

##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传票的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向受理案法院提出反诉。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海朝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尚不确定、尚不确定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名称：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淑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岳嵩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力股份”）长期向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购氧化铝粉体材料。

2022 年 3 月，公司与金力股份签订《买卖合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依据上述合同分批次向金力股份供应氧化铝粉体材料合计金额 3,978,000 元，上述产品已经签收入库并投入生产，金力股份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近期，金力股份收到其下游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投诉，金力股份认为上述问题系公司供应的氧化铝粉体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所致，故向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赔偿。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氧化铝粉体材料《买卖合同》；
-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 24,433,121.5 元；
- 3、判令被告承担剩余氧化铝粉体材料的退货责任；
- 4、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优异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质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与竞争优势，多年来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诉讼纠纷。在锂电池隔膜产品领域，公司与业内多家锂电池隔膜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并进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体系，获得了多家锂电池隔膜企业的认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涉及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3.59% 和 1.91%，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诉讼尚未开庭处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尚未收到应诉通知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传票》

(三)《买卖合同》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